

# 上海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在节能降碳、生态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规定，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大对本市节能减排降碳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规范上海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资金导向）

专项资金主要聚焦节能减排降碳和资源循环利用，重点支持技术革新、外部性较强、社会效益明显的事项，原则上对节能减排降碳及资源综合利用实效给予奖励和补贴，不用于直接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第三条（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由市级预算安排。主要来源为：

- （一）市级财政资金；
- （二）市政府确定的其他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下达本市并明确由地方统筹安排使用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 **第四条（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节能低碳产品推广、碳达峰碳中和管理体系建设和重点场景应用，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事项；协同支持污染减排等事项。

（一）**能源领域节能降碳**。重点用于支持传统能源降碳，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开发应用以及新型能源体系、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

（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重点用于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减排降碳成效显著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能效提升等。

（三）**交通领域节能降碳**。重点用于支持交通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高耗能、高排放的交通运输工具（设施设备）淘汰和新能源替代，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重点用于支持高标准节能降碳新建建筑、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和运营、绿色施工等。

（五）**节能低碳产品推广**。重点用于支持节能节水、低碳环保、循环再生等产品推广应用。

**（六）碳达峰碳中和管理体系建设和重点场景应用。**重点支持具有行业引领和示范效应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应用，支持产品碳足迹、碳达峰碳中和标准等管理体系和平台建设，支持开展各类示范建设等。

**（七）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重点用于支持废弃物源头减量、精细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八）污染减排。**重点用于支持主要污染物超量减排和提前减排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支持污水管网完善、非常规水源利用、节水改造等水污染减排工作。

除前款规定外，专项资金还可用于国家明确要求地方给予政策支持的节能减排降碳事项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用途。

### **第五条（诚信要求）**

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信用状况良好的基本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严重失信信息，在本市无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节能环保领域失信信息。

### **第六条（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补贴、以奖代补两种支持方式。补贴或以奖代补金额按照事项类别、投资总额、降碳量（或污染物减排量、废弃物综合利用量）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综合测算。同一项目原则上只能享受一个领域的市级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对于符合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优先申报中央财政资金。

## **第三章 部门职责**

### **第七条（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总体安排、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以及市政府明确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行业管理职责，对符合第四条支持范围内的事项，分别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 **第八条（实施细则的制定要求）**

实施细则应明确具体支持范围、认定条件、支持方式和标准、申报要求、操作流程、监督管理、实施期限等内容，原则上不得对同一事项同时设置建设和运营补贴。实施细则应当按要求推行“免申即享”和“直达快享”。

行业管理部门制订、调整、终止实施细则的，应充分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并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联合报请市政府审定批准。实施细则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并与本办法实施做好衔接。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 **第九条（预算编制）**

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做好项目储备，建立项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并以此为重要依据，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于每年8月底前经本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审议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下一年度预算需求。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预算执行情况，形成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建议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市发展改革委据此将年度资金预安排印发至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 **第十条（预算调整）**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应严格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各行业管理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确有必要进行调整的，各行业管理部门可在年度预算总额内申请一次调整，于每年9月15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预算调整需求，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平衡后向市财政局提出预算调整申请。如年度内确需追加预算的，应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

## **第十一条（资金拨付）**

（一）申请资金使用计划。各行业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事项和金额报市发展改革委，内容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类别、降碳量（或污染物减排量、废弃物综合利用量）、总投资及补贴金额、审核意见等。

（二）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三）申请拨付资金。各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在7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

（四）下达拨付资金。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管理规定下达拨付资金。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二条（绩效管理）**

专项资金强化政策全周期跟踪问效。各行业管理部门在实施细则设立前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编制总体绩效目标；年度预算申报时，同步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实施细则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跟踪监控，每年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实施细则到期后应开展政策评价，如拟延续实施的，原则上应在政策到期6个月前完成政策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评估评价结果作为实施细则制订、调整、终止以及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十三条（监督管理）**

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各自领域实施细则支持事项的监督和评估。市发展改革委加强节能减排降碳效果评估，必要

时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预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第十四条（管理要求）**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个人），由各行业管理部门牵头负责追回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五条（政策解释）**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相关实施细则由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 **第十六条（附则）**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